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5年8月8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江姓被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**

## 壹、偵查結果：

江姓被告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。

## 貳、緩起訴處分之簡要事實：

江姓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2日晚間9時許，在臺北市國賓飯店內飲用紅酒後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，至濱江街3號前時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0時42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### 參、緩起訴處分之簡要理由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屬於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因被告自白犯行，顯有悔意，且未肇事造成他人死傷，歷此教訓當知戒慎，苟緩為刑事訴追，對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屬無礙，爰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之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予以被告緩起訴期間1年，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。

### 肆、本案偵辦之始末：

江姓被告於105年8月3日凌晨1時40分許移送本署，經內勤檢察官偵訊後，認江姓被告所為符合緩起訴之要件，並經江姓被告同意緩起訴，本案即依照本署「速偵」案件之相關程序辦理，逕由內勤檢察官先行撰擬結案書類，再於送閱完成後即分案公告，本案自收案迄至結案，歷經6天(包括六日)，與本署向來偵辦「速偵」案件需3至5天之時間，相差無幾。

伍、為提昇結案效率，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，以減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費，並儘早得知案件偵查結果，而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，本署依法務部91年12月19日法檢字第0910806159號函訂定

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，並由本署輪值內勤之檢察官，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將被告隨案解送之案件，經訊問後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，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且為第3點所列之案件者，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終結偵查。其為緩起訴處分者，應一併告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之事項，附此敘明。